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劭傑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910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791076_11269109400_1_4791076_11269109400_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屏東縣牡丹社事件150周年系列活動『牡丹社150歷史意象』特色課程工作坊」第一次工作坊場地異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40067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第一次工作坊原定於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(地址：947屏東縣滿州鄉新庄路25號)辦理，因課程安排地點異動至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小暨牡丹分校(地址：945屏東縣牡丹鄉四林路80號)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通知參與教師，俾利工作坊之進行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副本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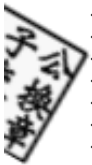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

「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」特色課程工作坊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。
- 2、本縣「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」紀念活動。
- 3、本縣「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」紀念活動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。

壹、工作重點：

- 1、牡丹社事件發生於恆春半島地區，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及發展具有相當之影響，為使民眾及學生更加了解牡丹社事件之歷史意義，具辦本工作坊，召集恆春半島轄內學校教師共同研發課程及教案，讓學生及社會大眾更了解牡丹社事件之歷史意義。
- 2、透過工作坊的辦理，連結恆春半島轄內學校教師，共同針對牡丹社事件歷史事件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，以牡丹社事件為發想，建構具當地特色之課程教案，培養教師對於當地文化、歷史之知識，進而研發學習手冊，推動當地文化歷史課程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。
- 2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。
- 3、協辦單位：恆春半島所轄之國民中小學及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。

壹、參加對象：恆春半島所轄之國民小學學校及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研習每梯次預計 20 人次(教師應全程參與工作坊)，6 梯次共計 120 人次；成果發表會 1 場，預計 100 人次參與。

貳、辦理場次日期(得視實際情形調整)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3、第三場次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4、第四場次：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5、第五場次：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6、第六場次：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7、成果發表會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參、研習活動流程及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題課程內容與流程	講師	地點
1	11月29日	9時至12時	<p><u>經驗分享、交流及任務分組</u></p> <p>1.報到</p> <p>2.經驗分享及交流</p> <p>3.經驗分享及交流</p> <p>4.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分享</p> <p>5.賦歸</p>	<p>內聘3小時</p> <p>東港國小校長 簡麗玉</p> <p>來義國小主任 劉雅萍</p> <p>高士國小校長 陳宏圖</p>	高士國小牡丹林分校
2	12月6日	9時至12時	<p><u>羅妹斯斯卡羅事件增能研習</u></p> <p>1.報到</p> <p>2.羅妹斯斯卡羅事件起因</p> <p>3.羅妹斯斯卡羅事件結果</p> <p>4.羅妹斯斯卡羅事件與牡丹社事件之關連</p> <p>5.賦歸</p>	<p>外聘3小時</p> <p>林瓊瑤老師</p>	永港國小
3	12月20日	9時至12時	<p><u>高士佛琉球事件增能研習</u></p> <p>1.報到</p> <p>2.高士佛琉球事件起因</p> <p>3.高士佛琉球事件結果</p> <p>4.高士佛琉球事件與牡丹社事</p>	<p>外聘3小時</p> <p>林瓊瑤老師</p>	高士國小

			件之關連 5.賦歸		
4	113 年 1 月 24 日	9 時至 12 時	<u>牡丹社事件石門戰場增能研 習</u> 1.報到 2.牡丹社事件過程 3.牡丹社事件戰場分布 4.牡丹社事件造成的影響 5.賦歸	外聘 3 小時 林瓊瑤老師	石門國 小
5	113 年 2 月 21 日	9 時至 12 時	<u>恆春建城增能研習</u> 1.報到 2.牡丹社事件後續對恆春影響 3.恆春建城經過 4.恆春建城後帶來的效應 5.賦歸	外聘 3 小時 教育處前處長 江國樑校長	恆春國 小
6	113 年 4 月 10 日	9 時至 12 時	<u>成果發表演練</u> 1.報到 2.四主題教材教案、成果海 報、ppt簡報發表 (每主題發表 20 分鐘，諮詢與建 議 15 分鐘) 3.賦歸	外聘諮詢委員 1.李嘉慶校長 2.鄭恆博校長 3.謝郁如校長	高士國 小牡林 分校
7	113 年	9 時至 12	<u>成果發表</u>		待定

	5月8日	時	1.報到 2. 四主題教材教案、成果海 報、ppt簡報發表 (每主題發表 20 分鐘) 3.賦歸		
--	------	---	--	--	--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1、 來源：112年觀光首都在地遊學計畫。

2、 經費概算表：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	單價(元)	單位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-外聘	2,000	時	9	18,000	外聘講師- 增能研習 3 場 9 小時(1 場 3 小時)
2	講座鐘點費-內聘	1,000	時	6	6,000	外聘講師- 增能研習 2 場 6 小時(1 場 3 小時)
3	出席費	2,000	人	3	6,000	3名外聘委員針對產出手冊及教案諮詢建議
4	印刷費	20,000	式	1	20,000	辦理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等所需海報、看 板、手冊及宣導品等費用，核實支付。
5	文具費	6,300	式	1	6,300	進行工作坊及製作成果所需之文具用品
6	學習手冊印製費	25	份	1200	30,000	印製中文、英文及排灣族語版本，每版400 份。
7	材料費	300	式	52	15,600	製作手冊及工作坊之作品材料所需費用。

8	膳費(含茶水)	110	人	280	30,800	辦理6場工作坊及1場成果展所需之膳費(含茶水20元)(含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外聘委員等)。
9	交通費	8,000	式	1	8,000	外聘講師及委員8名,以每人最高1,000元計算,核實支付。
10	場地布置費	2,000	式	6	12,000	辦理成果展之場地費每校2,000元
11	翻譯稿費	10,000	式	2	20,000	學習手冊翻譯英語及排灣語所需費用。
12	雜支	7,300	式	1	7,300	辦理工作坊及成果展所需之臨時性支出,核實支付。
合計					180,000元整	(各項費用得相互勻支)

壹、研習時數：核予參與者研習時間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研習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貳、著作分數：依據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6點第4項第1款規定，經由本府核定教育相關教材每冊核予3分著作分數，並由合著者平均分之。

參、預期效益：

- 1、參與工作坊的老師們能凝聚共識，正確掌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課程綱要」，透過蒐集相關牡丹社事件之文獻及現地踏查，並配合課程設計之專業素養，研發跨領域的牡丹社歷史事件課程設計。
- 2、預期透過工作坊的研習活動，發展出4種牡丹社歷史事件教材學習手冊，電子檔案作為相關課程的教學與推廣，並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使用。
- 3、連結在地化及國際化之發展，學習手冊除中文版本，亦提供英文及在地族語版本，提供更多民眾使用學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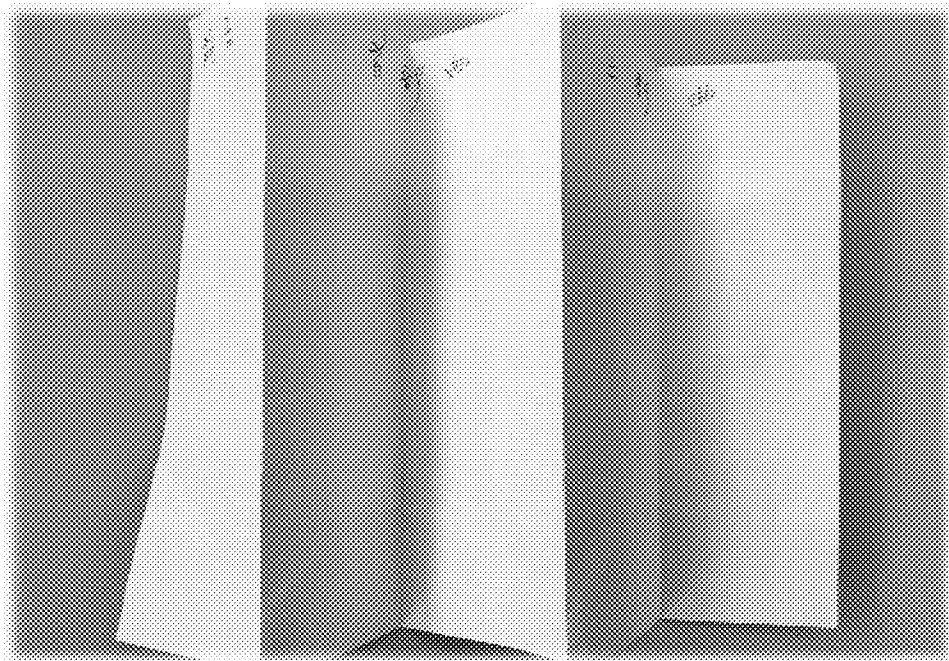
4、後續希望研習老師能夠回到學校帶領或於校內組成共備社群，持續依實際滾動修正課程。透過不同方式推廣恆春半島當地歷史教育，並鼓勵師生多元學習發展。

肆、 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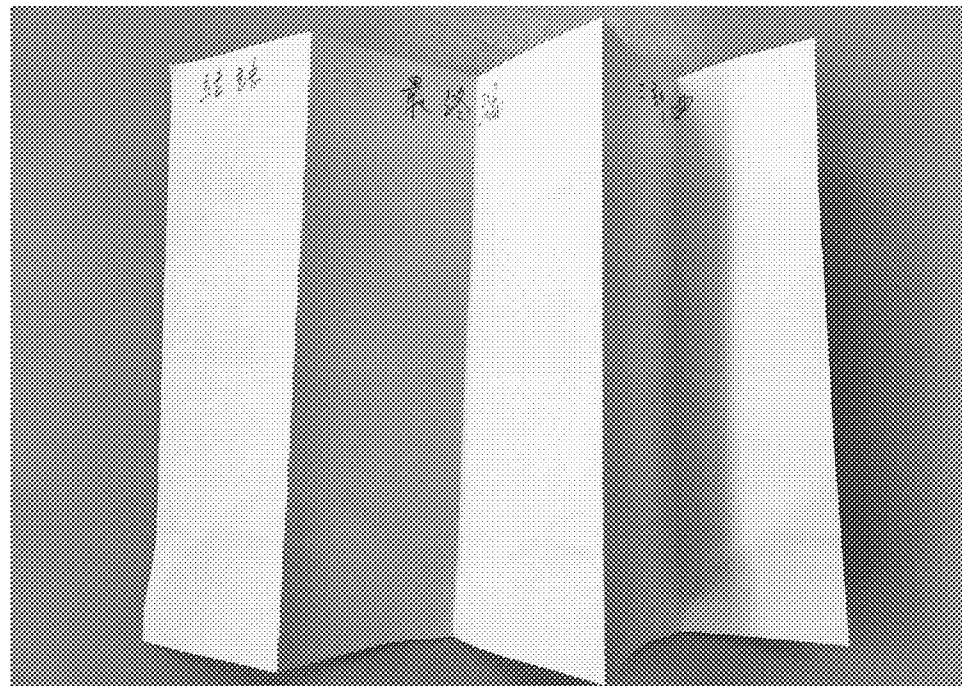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擔任工作坊小組組長及全程參與活動人員核予嘉獎1次。
- 2、實際參與成果產出及出席成果發表會人員核予嘉獎1次。

伍、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協調後修訂之。

附件：「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」工作坊執行說明



1、手冊樣式



2、 主題：牡丹事件 150 愛與和平共同行

3、 次主題：

(1) 前傳：羅妹號斯卡羅

(2) 首部曲：高士佛社琉球事件

(3) 二部曲：牡丹社事件石門戰場

(4) 最終篇：愛與和平恆春建城

4、 參與學校

(1) 牡丹鄉：高士國小、牡丹國小、石門國小，共 3 所

(2) 獅子鄉：內獅國小、楓林國小、丹路國小、草埔國小，共 4 所

(3) 滿洲鄉：滿州國小、永港國小、長樂國小，共 3 所

(4) 恆春鎮：大光國小、恆春國小、僑勇國小、水泉國小、大平國小、墾丁
國小、山海國小，共 7 所

(5) 車城鄉：車城國小，共 1 所

5、 參與對象：上述學校每校 1 人，恆春及車城國小每校 2 人，共 20 人，此計畫
參與學校人員須為固定人員。

6、 聯繫窗口：高士國民小學羅婉容主任，電話：8810246 分機 12。

7、 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

(1) 運作方式：

1. 運作前：辦理「牡丹社事件說明會」，倡導牡丹社事件相關歷史及影響，
研發教材之效益及宗旨。

2. 運作中：辦理 7~9 場「羅妹號斯卡羅事件、高士佛社琉球事件、牡丹
社事件石門戰場、愛與和平恆春建城等歷史事件相關增能研習」，整合
牡丹鄉、獅子鄉、滿洲鄉、恆春鎮及車城鄉等學校教師人力，藉由外聘
專業講師指導及各小組（共 4 組）自行共備工作坊，共同研發牡丹社事
件教材與知能，再深化牡丹社事件前因及後果影響之深耕發展與進步。

3. 運作後：辦理「牡丹社事件成果展」，分享、展現「牡丹社事件」愛與和平教育教案教材研發、實作成果，以成果發表說明分享的方式(五鄉鎮成果分享)，進行校際間的觀摩及交流，宣導推廣牡丹社事件愛與和平教育，進而提升教師課程教學之運用、學生對牡丹社事件認知的教育知能，並深耕牡丹社事件歷史因素素養。

(2) 預期成果：

1. 書面及電子成果：依據工作坊主題產出 4 冊牡丹社事件手教材手冊。
2. 成果海報印製*1(半開海報紙 2 張)。
3. PPT 簡報電子檔一份。

(3) 獎勵機制：

1.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擔任工作坊小組組長及全程參與活動人員核予嘉獎 1 次。
2. 實際參與成果產出及出席成果發表會人員核予嘉獎 1 次。
3. 依據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 6 點第 4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由本府核定教育相關教材每冊核予 3 分著作分數，並由合著者平均分之。

8、 教案格式

「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」特色課程教案

教案名稱	「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」特色課程		
主題名稱	牡丹事件 150、愛與和平共同行		
次主題 名稱		設計者 姓名	
實施年級		節數	共____節，____分鐘。(請以 4 至 6 節課設計)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融入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主題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特色課程	課程實施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/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必修/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學習課程/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學習目標			
總綱核心素 養	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及各領域綱要 例：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，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、充實生活經驗，發揮創新精神，以因應社會變遷、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。		
與課程綱要對應之各領域學習重點			
核心素養	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及各領域綱要 例： 國-E-A1 認識國語文的重要性，培養國語文的興趣，能運用國語文認識自我、表現		

	自我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。	
	自-J-A1 能應用科學知識、方法與態度與日常生活當中。	
學習內容	<p>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及各領域綱要</p> <p>例：</p> <p>Aa-I-3 二拼音和三拼音的拼讀和書寫。</p> <p>Be-I-2 在人際溝通方面，以書信、卡片等慣用語匯集書寫格式為主。</p>	
學習表現	<p>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及各領域綱要</p> <p>例：</p> <p>1-I-1 養成專心聆聽的習慣，尊重對方的發言。</p> <p>6-I-2 透過閱讀及觀察，積累寫作材料。</p>	
與課程綱要對應之教育議題		
學習主題	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議題融入說明手冊	
實質內涵	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議題融入說明手冊	
教學資源	<p>軟硬體設備、學習單、網站等。</p> <p>請詳列所使用的數位教材之來源網站。</p>	
教學架構	課程設計架構圖。	
教學活動設計		
	學習活動	時間
		備註 (教學資源、評量方式等)
學習目標：		
學習活動：		
(請以 4 至 6 節課進行設計，並自行依需求增列表格列數)		
附錄資料		

一、附錄清單說明：

以多元化形式呈現教案規劃材料，並可附上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教學活動簡報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…等等）

二、附錄內容：

（一）學習單：

（二）評量工具：

（三）參考資料（含網路資料、影片、照片等）

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刪。

9、進度說明

月份 進度	112年	112年	113年	113年	113年	113年	113年
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
第一次工作坊、成立群組、分四組、選小組長、任務說明及分配	11/8						
第二次工作坊、蒐集學校參考教案資料	11/29						
教案完成至總綱核心素養	11/30						
第三次工作坊		12/20					
教案完成至教學架構		12/30					
第四次工作坊			1/24				
教案完成至教學活動前3節課			1/31				
第五次工作坊				2/21			
教案完成（含學習單）				2/28			

簡報完成					3/15		
手冊完成					3/31		
第六次工作坊（報告模擬）、英語及排灣語翻譯完成						4/10	
印製手冊（國語、英語及排灣語）						4/20	
印製教案冊						4/30	
印製成果海報						4/30	
成果報告							5/8
計畫核結							5/31